

国家在家庭变迁中的作用(摘要)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赵喜顺

国家对家庭的影响作用,总的来说可分为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两方面。所谓直接影响,就是国家以家庭为对象直接针对家庭或与家庭密切相关的某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和施加的影响。这方面包括:(1)有关婚姻家庭的立法,如婚姻法、家庭法、亲属法、继承法等;(2)有关家庭及与家庭密切相关的各项政策,如家庭政策、生育政策、社会福利政策、住房政策以及与家庭关系密切的某些经济政策、税收政策等;(3)宣传与舆论导向,即国家通过其所掌握的大众传播工具和宣传教育系统,对其国民进行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教育,引导其国民树立其所倡导的婚姻家庭观念和道德。例如,在中国,通过宣传五好家庭的事例,为广大家庭正确处理家庭关系树立学习榜样,从而推动了家庭的文明建设。

所谓间接影响,是指国家所采取的某些措施和政策并非是直接针对家庭的。但实施的结果,对家庭却产生了影响。这方面包括:工业化城市政策、就业政策、宗教政策、教育政策、对外政策等。这些措施和政策表面上看来,并非是直接针对家庭而制定的,但它们对家庭所产生的影响,却是不可小视的。例如,许多社会学家都认为,现代家庭的变化是与工业化和城市化密切相联系的,工业化和城市化促使农村家庭的成员脱离原来的家庭而进入城市。这是导致家庭规模缩小和功能减少的重要原因。一个国家如果推行工业化和城市化的政策,就不可避免地要导致该家庭的变化。又如,男女平等的就业政策,它一方面提高了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促进了夫妻关系的平等;另一方面,使妇女不必再为离婚后的生活问题而勉强与丈夫维持没有感情的不幸的婚姻,这也是导致现代社会离婚率高的重要原因之一。再如,一个国家从封闭的对外政策变为开放的对外政策之后,随着对外经济文化交流的发展,国外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影响必然也会随之而来,并在家庭中反映出来。国家对家庭的间接影响,由于不是直接针对家庭的,就家庭而言,可以说是一种不自觉的活动,但是,其影响却是非常大的。许多由此而引起的家庭的变化,是制定政策的人原来所未预料到的。所以,国家对家庭所施加的间接影响,对于家庭变迁所起的作用,并不比直接影响小,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说还更大。

国家对家庭的影响作用,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地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政治制度和传统文化的不同,其情形是不完全一样的。例如,在以自然经济为特征的传统社会里,家庭是一个多功能的组织,家庭成员的生、养、病、老、死,都靠家庭自己去解决,国家无力去承担这些责任。但是,在现代社会里,随着家庭功能的削弱和国家经济实力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原来由家庭承担的职责落到了国家身上。社会福利制度的建立,使家庭成员从出生到老死都与国家的帮助和支持联系在一起。社会福利政策的任何变化,都会对一些家庭产生这样那样的影响。在这方面,现代社会比之于传统社会,国家对家庭的影响力是大大地增强了。又如,在古代和中世纪,国家在对家庭施加影响方面,宗教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很多国家都是政教合一。进入现代社会,许多国家实行政教分离和宗教信仰自由,国家利用宗教对家庭施加影响的情况因而也发生了变化,等等。

如果我们抛开具体的形式和内容,就会发现国家对家庭变迁的影响程度,是随现代化的

进展而增强的,这种增强的趋势具有普遍性,适用于不同的国家。之所以出现这种趋势,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1)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展,家庭的一系列问题,仅靠家庭自己已难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社会与家庭相关的支持系统出现障碍,就会导致家庭生活的困难,使家庭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这就要求必须有一个权威性的组织来协调社会与家庭的关系,解决如何在经济、教育和福利等方面给予家庭帮助和支持的问题。这个权威性组织,只能是以社会的总代表自居的国家。(2)由工业化和城市化而引起的经济社会的迅速变化,对家庭产生着深刻的影响,使家庭出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新问题。例如,离婚率迅速增长、单亲家庭的增多、未婚同居和非婚生子女增多、出生率下降、人口老化,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决不是某个部门某个单位靠单独的力量所能胜任的,而需要从社会整体的角度来进行综合的治理。这一角色又只能由国家才能担当起来。(3)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人们对生活质量越来越关心。工业化和城市化一方面带来经济的繁荣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又带来人口的拥挤,环境的污染;人口的频繁流动和人们活动范围的扩大,一方面扩大了人们的交往范围,但另一方面又导致了交往的表面化、功利化。人们容易产生孤独的感觉;竞争和快节奏一方面提高了社会经济效率,促进了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另一方面又导致精神的紧张和压力,造成了一些人的精神失调。要解决这些问题,仅仅靠家庭本身的努力是不够的,它需要得到国家的帮助和支持。

传统文化与社会政策对妇女初婚年龄及生育率的影响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戴可景

妇女初婚年龄和生育率的变化与妇女所在国家的传统文化、经济发展水平、妇女受教育水平、劳动性质和国家的人口政策有关。从我国的具体情况分析,传统和社会政策起着比较长远的、全局的作用。

早在1400多年以前,我国北周(公元557—581)就有诏书规定男15、女13便应婚嫁。明清(公元1368—1911)也有男16、女14的嫁娶法令。早婚早育是我国数千年来的传统。据统计,我国40年代平均初婚年龄为18.3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政府十分重视婚姻家庭,认识到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和社会变革的潜在要素,政府于1950年便颁布了婚姻法,作为首先贯彻执行的重大改革措施之一。婚姻法禁止包办婚姻,强调男女平等并规定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女18、男20。1950年时全国有41.2%的妇女在18岁以前结婚,到1963年,18岁以前结婚的妇女仅占妇女总数的22.2%。我国1982年千分之一生育率抽样调查表明,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从1950年18.7岁上升至1981年的22.8岁。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第一,在这段时间中,妇女平均初婚年龄,城市明显而且持续地高于农村。仅以1980年为例,城镇为25.19岁,农村为22.54岁,这种差别反映了农村和城市之间现代化水平的差别,传统行为模式保留程度的差别,以及城市房屋短缺、最低初婚年龄限制较乡村严格等原因,而其中最根本的是乡村仍然保留着相当程度的传统行为模式。第二,在这段时间中,全国初婚年龄升高,